

223

D915-01-43
H53R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诉讼原理

胡锡庆 主编 潘志学 朱爱莹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锡庆 潘志学
朱爱莹 董文才
吴 萍 伍莉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原理/胡锡庆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5620-2203-8

I. 诉… II. 胡… III. 诉讼法-法学 IV. D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254 号

项目负责 杜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姜茹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1 印张 39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03-8/D·2163
印数:0 001-6 000 定价:1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原理概述	(1)
第一节 诉讼概念	(1)
第二节 诉讼史略	(2)
第三节 诉讼的基本条件	(5)
第四节 诉讼分类	(7)
第五节 诉讼的特点	(10)
第二章 诉讼价值	(16)
第一节 诉讼价值概述	(16)
第二节 诉讼价值的构成	(19)
第三节 诉讼价值的冲突与协调	(25)
第三章 诉讼模式	(28)
第一节 诉讼模式概述	(28)
第二节 诉讼模式的类型	(31)
第三节 诉讼模式的发展	(33)
第四章 诉讼法律关系	(38)
第一节 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38)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2)
第三节 诉讼法律关系的类型	(46)
第五章 诉讼主体与非诉讼主体	(49)
第一节 诉讼主体概述	(49)
第二节 各类诉讼的诉讼主体	(59)
第三节 非诉讼主体	(67)
第六章 诉讼与诉	(74)
第一节 诉权	(74)
第二节 诉	(77)
第三节 诉的要素	(79)

第四节	诉的种类	(81)
第五节	反诉	(84)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86)
第七章	诉讼目的	(89)
第一节	诉讼目的概述	(89)
第二节	诉讼的基本目的	(9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具体目的	(9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具体目的	(97)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具体目的	(101)
第八章	诉讼原则	(106)
第一节	诉讼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诉讼共有原则	(10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特有原则	(1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特有原则	(124)
第五节	行政诉讼特有原则	(131)
第九章	诉讼制度	(136)
第一节	审判公开制度	(136)
第二节	合议制度	(137)
第三节	两审终审制度	(139)
第四节	回避制度	(141)
第五节	诉讼代理制度	(143)
第六节	辩护制度	(147)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151)
第十章	诉讼行为	(156)
第一节	诉讼行为的概念	(156)
第二节	诉讼行为的依据	(159)
第三节	诉讼行为的形式	(164)
第四节	诉讼行为的法律属性及评价	(167)
第十一章	诉讼管辖	(172)
第一节	诉讼管辖概述	(17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17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管辖	(17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管辖·····	(188)
第十二章 诉讼提起·····	(193)
第一节 诉讼提起概述·····	(1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提起·····	(19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提起·····	(19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提起·····	(199)
第十三章 诉讼证据·····	(201)
第一节 证据概述·····	(201)
第二节 证据种类·····	(205)
第三节 证据分类·····	(219)
第十四章 诉讼证明·····	(230)
第一节 证明概述·····	(230)
第二节 证明责任和举证责任·····	(233)
第三节 证明对象·····	(243)
第四节 证明标准·····	(248)
第十五章 诉讼过程·····	(252)
第一节 诉讼过程的概述·····	(252)
第二节 三种诉讼过程的异同·····	(254)
第三节 刑事诉讼过程·····	(256)
第四节 民事诉讼过程·····	(263)
第五节 行政诉讼过程·····	(269)
第十六章 诉讼时限·····	(273)
第一节 诉讼时限概述·····	(273)
第二节 诉讼时限的种类·····	(274)
第三节 期间和期日·····	(277)
第四节 诉讼时限的耽误和补救·····	(278)
第十七章 诉讼保障·····	(280)
第一节 诉讼保障的概述·····	(280)
第二节 诉讼保障的事由·····	(281)
第三节 诉讼保障的措施·····	(285)
第十八章 诉讼结论·····	(288)
第一节 诉讼结论的类型·····	(288)

第二节	诉讼结论的内容	(291)
第三节	诉讼结论的效力	(294)
第十九章	执行	(298)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98)
第二节	刑事案件执行的原则和特点	(304)
第三节	民事案件执行的原则和特点	(3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和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原则和特点	(309)
第二十章	诉讼监督	(313)
第一节	诉讼监督概述	(313)
第二节	职能监督	(316)
第三节	社会监督	(320)
第四节	当事人的监督	(323)

第一章 诉讼原理概述

第一节 诉讼概念

一、概念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其含义十分丰富。《说文解字》称，“诉，告也”，“讼，争也”。也就是说，“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诉、告发、控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里，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秦简》里即有如“告不听”、“告不审”、“诬告”等的记载。“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讼”，其基本字义是“争”、“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另外也有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多以“狱”字表达。“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可见，“诉讼”一词，从原有意义上讲，是指经原告的告诉、告发或控告，由国家的权威机构（官府）解决原、被告的争议或纠纷。

在英语中，“诉讼”有多种表达方式。与中文对应的“诉讼”概念代表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成为案件的社会越轨、权利争议和纠纷即社会冲突的活动。

从理论上说，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诉讼，是指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专门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的本身也都是一系列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二、性质

从实质上来讲，诉讼活动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诉讼。在原始社会，有时人们之间也会出现一些争端和纠纷，但是这无须通过诉讼来解决，而是在当事人之间通过传统的习俗加以解决。诉讼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诉讼是国家干预社会冲突的一种方式。

第二节 诉讼史略

一、诉讼的起源

法社会学家罗杰·科特威尔在其所著《法律社会学》中提出一个关于诉讼的定义：诉讼是当某个个人或者一个群体或组织心有不满，提出了请求，而他的要求又遭到拒绝后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不能或不宜以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解决机制作出法律评判时，就产生了诉讼。由此可知，虽然社会本身就存在争端和纠纷，但不同的时代存在不同的解决纠纷的方式和手段。

诉讼与诉讼法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社会的两次大分工，即游牧民族与农业部落分离以及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伴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商品生产交换的发展，使社会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在氏族战争中的俘虏沦为奴隶后，商品交换进一步产生债务奴隶，并使奴隶制度逐渐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氏族制度的机关也随之逐渐演变为统治人民的工具，于是形成了国家。国家为了确立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便把原来那些已经渗透了阶级内容的习惯和新确立的行为规则认可为法，这就形成了不成文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无疑既包括了当时奴隶制度国家要求全社会遵守的行为规范，也包含对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理的程序制度。这时候，诉讼作为一种国家活动就开始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即商业的出现，使社会财富迅速集中到少数奴隶主手中，使得奴隶主阶级内部的斗争和奴隶主与自由民之间的利害冲突进一步加剧，奴隶的反抗也日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过去那种浮泛不定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已不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于是奴隶制国家一方面制定新的行为规范，同时认可那些通行有效的行为规范，用成文法代替不成文的习惯法。在成文法出现以后，诉讼这种国家活动就有

了较统一的形式和程序制度，并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

二、诉讼的沿革

(一) 古代诉讼

古代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历史学上，主要是指上古和中古时期。从社会经济形态看，指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历史阶段。受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状况及其变革的影响，不同历史阶段的刑事诉讼制度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同一社会形态中，诉讼制度虽然有共同的特点，但由于国家不同，特别是在东方和西方，由于文化背景的差异，也存在重要的区别。

1. 奴隶制时期的诉讼概况。古罗马奴隶制是西方最完善的典型。古罗马的法律和诉讼制度也是由习惯法过渡到成文法的。最古和最有代表性的文献是《十二铜表法》，该法为诸法合体式法典，相传公布于公元前450年。该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与“私犯”和“犯罪”相适应，罗马诉讼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存在所谓“公诉”和“私诉”的。“公诉”是对有关国家利益案件的审查，“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个人利益案件的审查。

从诉讼形式的角度概括上述东、西方主要奴隶制国家的诉讼制度可以看出，奴隶制时期的诉讼形式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实行私人告诉制度。诉讼的发动，必须首先由被害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人作原告向法院提出控诉，法院只有当原告起诉后，才受理进行审判，即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没有原告就没有诉讼。

2) 在诉讼中，原、被告的诉讼地位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在弹劾式诉讼中，原、被告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承担对等的诉讼义务。在诉讼过程中，对原告提出的控诉，被告可以答辩和反驳。

3) 实行诉讼辩论，法官基本上处于被动的地位。在弹劾式诉讼中，诉讼主要由双方当事人推进，证据的提出基本上是原、被告双方的责任。法官的责任主要是听取原告和被告双方的陈述以及审查双方提出的证据，然后作出裁决，但也应看到，法官的被动是相对的，在必要时，不排除法官对案件作直接调查。

4) 司法与行政合一，诉讼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在古代弹劾式诉讼中，法官一般未专业化，尤其是在从氏族制度过渡到奴隶国家的初期，司法权与行政权是合一的，国王及其统辖的行政机关也是行使司法权的机关，行政职能与司法职能没有明确的区分。

2. 封建制时期诉讼概况。世界上最古老的几个国家，有的在奴隶制时期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但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没有一直延续它的发展。例如，古巴比伦还没有进入封建制，就因分裂、战争而解体；古埃及因罗马帝国的入侵而灭亡；古印度一直无法形成统一的封建国家；古希腊公元前4世纪为巴尔干半

岛兴起的马其顿王国的入侵统治，公元前1世纪又被罗马帝国入侵而中断了它的历史发展；等等。在文明古国中，只有中国在奴隶制解体后继续向前发展，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并延续了近3000年之久。这是封建制这种历史形态在一个国家中延续最久的一个例子。因此，中国封建诉讼制度不仅在东方，就世界范围看也具有非常典型的意义。

我国西周时期的《周礼》、《吕刑》等，都有关于“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的规定，例如，《吕刑》言：“两造具备，师听之辞”，意为：只有当受害人告发，原、被告双方齐备的情况下，法官才受理案件。周朝的司法官统称秋官。《周礼》中已经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加以区分了。“讼”即“以财货相告者”，“狱”即指“告以罪名者”。综观世界各国在封建时期的诉讼可以看出，君主专制主义体现在诉讼的方方面面，尤其以刑事诉讼最为突出，表现为由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奉行口供主义，对被告人以刑讯逼取口供，法官管理权缺乏约束，等等。

（二）近现代诉讼

1. 资本主义诉讼概况。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开创了历史的新篇章，也把法制包括诉讼法制的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在抨击封建专横的司法制度的同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进步作用和现代意义的诉讼原则，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法官选举制”、“陪审员应有广泛的权限”、“不仅应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而且应作出依法量刑的判决”、“诉讼程序必须是公开的、直接的、辩论的”，等等。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和法学家提出的这些关于诉讼的理论和主张，在批判和摧毁封建专制的司法制度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并为建立资产阶级诉讼理念与制度奠定了基础。

由于诉讼制度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无论是英美法系统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

1) 实行审判独立，法官独立行使司法权。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立并相互制衡，即“三权分立”的学说和制度，构成了审判独立的政治基础。而审判独立作为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各国的宪法和诉讼法中得到肯定。即要求审判权由法院独立行使，法院的审判活动只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受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干涉。

2) 实行审判公开、肯定言词原则和直接原则等。近、现代诉讼强调“公平的”、“公正的”审判，因此，在审判活动中要求贯彻一系列保证“程序公正”的制度与原则。

3) 实行证据裁判原则和自由心证原则。近代启蒙运动的发展推动了证据制度的理性化。神秘主义、形式主义以及主观臆测的事实判定方式在证据法中已缺

乏存在的根基，根据经验和逻辑，依据证据认定事实的证据裁判规则已被普遍认可；不受各种先验原则的约束，根据理性和良知自由判断证据并建立内心确信的证据判断方法也已经普遍化。

2. 我国现阶段的诉讼概况。我国诉讼制度的发展可谓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现行的三大诉讼法见证了我国诉讼制度追求民主、公正的历史印记。尤其反映在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上。这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诉讼实践和诉讼立法的科学总结，是我国诉讼逐步走向完善的重要里程碑，它吸收了现代诉讼的一般原则和程序模式，有利于诉讼任务的完成和诉讼目的的实现。

第三节 诉讼的基本条件

一、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根据诉讼法律事实是否以主体意志为转移，可以将其分为两类：(1) 行为；(2) 事件。

行为，是指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在特定社会中，人类行为以法律去评价就是两种行为：一是合法行为，这种行为符合法律规范，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又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是受法律保护的；二是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为两个方面：(1) 表现为不履行法律义务。比如，不如期偿还债务或者不肯偿还债务；不尽赡养义务等。这里所说的义务是法律规定的社会义务。由于应履行义务者不履行义务，使得与之相关的社会利益，或者相对主体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实现。(2) 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行为主体实施的行为，旨在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或者其他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例如，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禁止的行为，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作为犯罪追究。

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体现法律事实的事件，是指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事情，需要用法律调整。例如，某人死亡的事件，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死亡事件的出现，就引起一系列与死者有关的法律关系：婚姻关系自然终止、劳动关系消灭、受领抚恤金、继承关系等随之产生。这些法律事实如果发生争议，就需要通过民事法律进行调整。生产事故等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刑事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构成法律事实，需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有冲突主体。冲突离不开一定的主体，没有冲突主体就没有冲突，也就没有法律事实可言。对于冲突主体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冲突主体有五种：角

色、群体、部分、社会和超社会单位。有的认为构成法律事实的社会冲突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与法人。我们认为,从我国现阶段社会来看,构成法律事实冲突的主体是自然人和单位更为确切,也可以说是单个自然人和自然人的群体。单位是对自然人群体的表示,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诉讼中一直作为冲突主体。在刑事诉讼中过去只把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作为追诉对象,随着社会的发展,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犯罪主体也在发生变化,单位犯罪出现了。我国现行刑法把单位犯罪作为犯罪主体,作为追诉对象。把自然人和单位两者作为社会冲突的主体,无论是民事、行政法律领域,还是刑事法律领域,都是比较妥当的。

2. 内容有违反法律的规定。这里的法律,当然是指特定社会现行生效的法律。法律是特定社会秩序和制度、社会主流道德意识的集中和规范化体现。凡是作为主体的客观行为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背,就可以成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特定社会冲突的一部分,是可以而且应当用法律去评价的,当其他方式无法解决这种冲突时,最终解决这种社会冲突的手段就是诉讼。因此,可以说法律事实是产生诉讼的基础,没有法律事实,就不需要法律去评价,也就没有诉讼了。

二、当事人

这里所称的当事人是就狭义而言的,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他们是诉讼的直接参加者,与诉讼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依法在诉讼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可以说,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只有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诉讼标的具有了争议性,依照一定的程序请求居中裁判的第三方予以解决,诉讼才能产生,因此,当事人是诉讼发生、发展的当然条件之一。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是指受害人、自诉人、公诉和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是指民事原告和被告、行政原告和被告。

当事人的存在是诉讼赖以成立的基本条件。一般来说,诉讼都是由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依法向司法机关控告(在刑事诉讼中,主要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出控告)而引起的,作为被控告的一方当事人则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还可能有第三人参加诉讼。有了具体、明确的双方当事人,使司法机关审查案件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有了明确的对象。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例如,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主要标志,所以,并不是非参加诉讼不可。但在某些特定案件中,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诉讼的顺利进行也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广义的司法机关既包括行使审判权的法院，也指行使检察权的检察机关，还指行使侦查权的机关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在我国，司法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但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包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被刑事诉讼法赋予侦查职能，也行使部分司法权，所以，广义上的司法机关也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诉讼中都是诉讼权利的享有者和诉讼义务的承担者，所以，它们都构成了我国诉讼法律关系中作为司法机关一方的主体。

1. 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我国惟一的审判机关，它依法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作为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是通过其审判活动来体现的。在一系列审判程序中，人民法院是作为诉讼法律关系的当然主体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在诉讼中起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它对案件进行受理并作出裁判；它主持和指挥诉讼，保证诉讼按法律程序进行；它依法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等。它的一系列诉讼行为，对于整个诉讼的进行和诉讼结果的产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在诉讼中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执行对公诉案件的控诉职能，在各类诉讼中，它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有错误的，都可以依法提起抗诉。它通过刑事诉讼中的自行侦查、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及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裁判认为确有错误时提起抗诉等活动，依法对整个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行使法定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以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因而也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3. 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担负国家的治安、保卫任务。从性质上说，它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范畴，但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地赋予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侦查职能，是刑事诉讼中主要的侦查职能机关。公安机关作为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它行使侦查、拘留、预审、执行逮捕和部分裁判的执行工作，同样享受诉讼权利和承担义务，因而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四节 诉讼分类

一、分类的依据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依据，诉讼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

动的专家有种种说法。就通常而言，一般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区分的，有的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的，等等。

按照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划分，而且两种诉讼程序还在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趋势。

任何诉讼都与特定领域的社会关系密切相关，因此，不同社会关系领域的矛盾决定了诉讼内容的不同，从而使诉讼具有了不同的种类。从诉讼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角度，现代国家的诉讼都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案件的全部活动。

在理论上，对于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划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这种划分基于只把法院和原告、被告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这三个方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将审判置于核心地位。这种理论认为，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从有权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处以刑罚和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意义上讲，从更能全面体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与制度的意义上讲，审判固然是主要的诉讼阶段，但在侦查、起诉阶段，同样存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在确认已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确认必须以侦查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将侦查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就会使公诉失去基础。至于裁判的执行，则是裁判实施的必然活动。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我国的刑事诉讼也以广义说为理论模式，认为刑事诉讼起于立案侦查而终止于裁判的执行。

刑事诉讼就其实质而言，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阶级性质不同的国家，其刑事诉讼活动的性质也不相同，它所保护和打击的对象也不相同。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其目的就是为了揭露犯罪，

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我国，刑事诉讼就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依法揭露犯罪，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所进行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三、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它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

1. 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受到侵害时，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确定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保护其合法民事权益。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保护合法权益。这里所说的合法权益，原则上以民事权益为限，但法律规定对特定的政治权利依民事诉讼程序保护的，法院对于审理这类案件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同时，民事诉讼以双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争议为前提，没有争议的事件，人民法院不能依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作为诉讼案件审理，但法律规定的非讼事件或其他特殊类型的案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审理，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开始的诉讼程序，当事人不提出请求，人民法院不能以职权进行诉讼。当事人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而向其他国家机关提出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不是民事诉讼，不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予以保护。

3. 民事诉讼以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人民法院实施的诉讼行为，以及由这些行为引起的诉讼法律关系为内容。诉讼行为是指在特定的诉讼中，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实施的能引起诉讼法上的效果的行为。当事人和其他人以及人民法院在诉讼外所实施的各种行为，不能引起诉讼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实施诉讼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所形成的关系，是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之一。

四、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专门处理解决行政案件的法律制度，它与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民事诉讼和处理解决刑事案件的刑事诉讼并列为三大基本诉讼制度。当代世界已有许多国家建立了行政诉讼制度，我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生效、实施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全面建立。

对于行政诉讼的概念，基于不同的法律观念和世界各国不同的法制实践有不

同的表述。在行政诉讼法出台前，学术界有关行政诉讼的表述有十几种之多。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所谓行政诉讼，是指独立于或相对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运用国家审判权并依照司法程序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这一行政诉讼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诉讼制度，从而与解决民事争议的民事诉讼，解决犯罪与刑罚的刑事诉讼相区别。

2. 它是独立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国家机关来解决行政争议，从而与行政机关自身系统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愿相区别。

3. 它是通过审判权来发挥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作用，并运用司法程序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就我国行政诉讼而言，则是专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授权和程序规定，解决因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的一种诉讼活动。也可以是学者们的一般表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的制度。这两种表述是一致的，并不矛盾，这是因为对行政诉讼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来观察。行政诉讼就动态表现来看是一种活动；从静态来看，行政诉讼是一种制度；它还可以理解为一种救济方法或程序等。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内容：（1）行政诉讼是处理和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或制度；（2）行政诉讼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3）它适用独立的行政诉讼程序；（4）行政诉讼的起因是作为相对一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诉讼的特点

一、三大诉讼的共同特点

由于法律所解决的社会冲突具有不同的性质，诉讼被划分为不同的形式，如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但诉讼作为一种运用司法职能解决具体争议的活动，明显地体现以下六个共同的特点：

1. 诉讼主体的法定性。司法机关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依法进行的活动，都对其产生诉讼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后果，即诉讼法律关系。而在诉讼法律关系中，各个诉讼主体的存在，都是依照法律规定来确立的。只有在符合法定资格的诉讼主体参加下，诉讼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2. 诉讼标的的争议性。任何诉讼都表现为对争议的解决，而当事人实体权利和义务争议的对象就是诉讼标的。如果对诉讼标的没有争议，也就没有诉讼。